

西安市阎良区融媒体中心高清化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JHY20260119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融媒体中心(西安市阎良区广播电视台)

乙 方：西安世纪恒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JHY20260119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合同内容: 西安市阎良区融媒体中心高清化改造项目采购主要包含演播室高清化设备、高清播出系统设备、机房播出保障设备等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

甲 方: 西安市阎良区融媒体中心(西安市阎良区广播电视台)

乙 方: 西安世纪恒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 按照 2026 年 1 月 15 日西安市政府采购结果(编号: YC25101038(CGP)),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西安市阎良区融媒体中心高清化改造项目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阎良区融媒体中心高清化改造项目采购主要包含演播室高清化设备、高清播出系统设备、机房播出保障设备等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 元整 (¥ 2199800.00 元)。该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进行的设备购置货款、运费及途中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辅助材料费、税金以及整个系统达到稳定、高效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合同一经签订, 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 合同金额不得变更。

三、**设备技术规格、数量:** 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设备及软件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调试、培训工作。

六、**供货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供货, 并在供

货前要对所供设备及软件进行确认，对于不经确认所供设备及软件与本合同要求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终止供货。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七、项目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部署：乙方供货到位后，要负责所供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部署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调试及操作培训，直至正常运行或使用。

九、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及软件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及合同要求。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运输：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软件的运输。确保设备及软件安全、完整到达甲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及软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搬运、装卸等一切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设施设备到位，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款项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安装调试完后，项目建设整体完工并终验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投标人结算价款的100%。

十二、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并提供施工、安装、培训等服务。

十三、质量保证

(一) 选用的设备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必须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设备及软件不符合功能及参数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二) 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乙方供应的设备及软件应提供清单，并出具设备及软件清单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四)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及软件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和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五)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及软件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知确认方。

十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项目设备整体质保3年，终身维保。在免费质保和维护期内，承担甲方的相关配合工作。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及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需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保修期外，不管是人为因素还是自然损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进行零部件更换或维修时，人工、材料设备费用按成本收取。

2、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1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解决方案，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培训要求：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应用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能够达到普通维护要求。

合同签订后培训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网络、计算机等硬件资源，乙方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培训的时间、内容和频度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施进度来确定，甲方根据培训需求确定参培人员。

乙方应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时间等。培训应保证最终用户能熟练系统流程和业务功能，管理员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

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十六、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对相应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七、验收：

（一）以国家或者行业相应的标准、规定进行验收。通过检验的设备及软件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出具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和甲方及有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二）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形成，并经验收小组共同签字后生效。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协商结果须达到甲乙双方损失最小，且能够互相接受协商结果。

二十、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列明的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二十二、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和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磋商组织机构、阎良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西安市阎良区融媒体中心(西安市阎良区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029-86871922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 103 号

日 期: 2026.1.27

乙方单位名称:西安世纪恒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郭松申 合同专用章

电 话: 15339064369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32号1幢12层11205号房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门支行

帐 号: 307011580000199624

日 期: 2026.1.27

